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內陞 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中區測量隊、南區第一測量隊、南區第二測量隊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1. 技士（中區測量隊、南區第一測量隊、南區第二測量隊各1名） 2. 技佐（中區測量隊1名）
官 等 職 等	技士（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） 技佐（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）
名 額	4名（技士3名、技佐1名）
報 名 期 間	自99年10月4日起至同年10月14日止
資 格 條 件	一、報名「技士」職務，須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、升等考試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，薦任第6職等或第7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二、報名「技佐」職務，須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，委任第3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中區測量隊、南區第一測量隊、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中區測量隊—台中縣市、南投縣。 南區第一測量隊—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。 南區第二測量隊—臺南縣市、高雄市、高雄縣、澎湖縣。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一、檢附 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(7) 最近5年獎懲令 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等證件影印本，於99年10月14日下午05時前掛號郵寄本中心人事室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○○測量隊技士或技佐職務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二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相關工作經驗時，本中心得不予錄取。 三、分區報名甄選，如某一甄選區未有錄取人員者，得由其他甄選區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進用；每一甄選區，如報名人數超過10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6名面試；不合者恕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分機406 聯絡人：游小姐
備 考	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每項職缺列2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
辦 理 外 補 「 技 士 、 技 佐 」 職 務 參 加 甄 選 人 員 報 名 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 務 機 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 等 職 等	任 第 ____ 職 等 合 格 實 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一、報名「技士」職務，須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、升等考試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，薦任第6職等或第7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二、報名「技佐」職務，須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，委任第3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技士（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） 技佐（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）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 服 務 單 位	※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測量隊技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測量隊技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第一測量隊技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第二測量隊技士		
備 註	一、限於99年10月14日下午05時前，檢附(1)報名表、(2)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留白天聯絡電話)(3)考試及格證書、(4)最高學歷證件、(5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、(6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(7)、最近5年獎懲令、(8)相關證照證明文件等證件影印本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，如有「英文檢定合格證書」或「具擬升職務性質相當之專業證書」者，請另檢附資料。 二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三、本各項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2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四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合相關工作經驗時，本中心得不予錄取。 五、分區報名甄選，如某一甄選區未有錄取人員者，得由其他甄選區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進用；每一甄選區，如報名人數超過10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6名面試；不合者恕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 六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		